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4日,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根据《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踏勘、质询和讨论,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光棒厂房(2#)内预留的OVD生产区内布置2条OVD生产线,并布置OVD沉积车床、OVD烧结车床、芯棒拉伸塔、接管车床、抛光车床等生产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潜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4日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潜环评审函[2015]157号)(见附件1)批准了该项目。建设单位于2017年5月完成了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并顺利完成该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的二三期建设内容。目前该二三期建设内容已经建设完成,生产生活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已全部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二三期实际总投资1401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4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的二三期建设内容。目前该二三期建设内容已经建设完成,

生产生活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并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前，项目已建成，其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阶段的总平面布置略有调整，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动，实际建设与原环评相比变更内容如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具体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预留厂房(18#)	建设 18#预留厂房，仅建设厂房构筑物，无生产设备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	
储运工程	D4 罐区	单层建筑，高约 6m，钢混结构，建筑面积 1100m ² ，罐区内设有 OMCTS（八甲基环四硅氧烷）20t 卧式储罐 8 个，最大储存量约 160t。	已建设 D4 罐区，并建设了 2 个 100m ³ 的储罐，最大储量为 191.2t，未超过环评阶段 D4 最大储量的 30%。	实际建设的 D4 储罐的合计最大储量超出环评阶段的 19.5%。	
	气站	气体罐区（9#），占地面积 1100m ² ，作为备用气源。采用鱼雷罐车（氢气和氦气）和储罐（液氧储罐 50m ³ ，液氮储罐 50m ³ *2，液氩储罐 35m ³ CO ₂ 储罐 20m ³ ）的方式进行供气；氢气长管拖车：压力 200kgf/cm ² ，~11 管，折算标态体积 5000Nm ³ /台；氦气长管拖车：压力 200kgf/cm ² ，~11 管，折算标态体积 4900Nm ³ /台	取消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未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	VAD 废气排气筒	VAD 沉积废气和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共 6 根排气筒。	VAD 沉积废气和烧结废气配套的 5 套布袋除尘器和 5 套喷淋装置，分别经 5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VAD 废气的废气治理设施比环评阶段少 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喷淋装置和 1 根排气筒，且废气排放高度为 30m，比环评阶段的排放高度增加了 5 米。
	废气	OVD 沉积废气排气筒	OVD 沉积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 25m 排气筒排放，共 6 根排气筒	OVD 沉积废气配套的 5 套布袋除尘器，分别经 5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OVD 废气的废气治理设施比环评阶段少 1 套布袋除尘器和 1 根排气筒，且废气排放高度为 30m，比环评阶段的排放高度增加了 5 米。

工程名称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气	OVD 烧结废气排气筒	OVD 烧结废气经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排放，共 2 根排气筒	OVD 烧结废气配套的 1 套碱液喷淋装置，经 1 根 30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 OVD 烧结废气的废气治理设施比环评阶段少 1 套碱液喷淋装置和 1 根排气筒。
固废	污水处理站污泥	环评阶段该污泥的固废属性为危险废物	验收阶段，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污水处理站污泥进行鉴别认定后，出局了《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根据该报告可知，污水处理站污泥的固废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经鉴定后为一般工业固废。

经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二三期工程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废气吸收塔废水、生产废水（包括 HF 酸雾洗涤塔排水、预制棒清洗水、纯水制备反冲洗水），废水呈酸性，主要污染物为 pH、SS 等，水质成分并不复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调节絮凝、沉淀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盐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的二三期工程依托已验收的一期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废水处理。

(二)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OVD 沉积废气、OVD 烧结废气、HF 清洗废气和食堂油烟。

(1) 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

VAD 沉积废气、VAD 烧结废气经布袋除尘后进入喷淋装置处理，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2) OVD 沉积废气

OVD 沉积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3) OVD 烧结废气

OVD 烧结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废气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

(4) HF 清洗废气

HF 清洗废气，通过酸雾洗涤塔净化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5)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项目食堂油烟依托一期已经建成并通过的验收的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该食堂屋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空压机、起重机、叉车、风机，各设备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经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棒头、废预制棒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湖北周魏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HF清洗废液、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HF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交由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产废水污染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 VAD 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氯化氰和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OVD 沉积废气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OVD 烧结废气排气筒中氯化氰和氯气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OVD 清洗废气排气筒中氟化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中油烟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氯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氟化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项目东侧、南侧和北侧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西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棒头、废预制棒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生产废水处理污泥交由湖北周魏洋贸易有限公司回收,生产过程产生的 HF 清洗废液、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收集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 HF 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湖北永绍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异丙醇废液、废丙烯酸树脂和丁酮废液交由潜江东园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验收提供的验收报告计算可得 COD 和氨氮的年排放量,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比较一览表见下表 2。

表 2 本项目实际排放 COD 和氨氮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
COD	2.2	0.568
氨氮	0.3	0.057

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项目验收提供的验收报告计算可得二三期特征因子氯气和氯化氢的年排放量,结合一期验收阶段的氯气和氯化氢的排放量,最终可得一二三期的合计氯气和氯化氢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比较一览表见下表 3。

表 3 一二三期排放氯气和氯化氢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
氯气	0.17	0.167
氯化氢	3.86	1.09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二三期建成后一二三期实际排放的氯气和氯化氢的排放量未超过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湖北潜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在落实上述整改措施（含验收监测报告的修改完善）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企业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及管理，确保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2020年8月4日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长飞自主预制棒及光纤产业化项目（二三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朱总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资深工程师	13407215377	朱总
	李洪涛	长飞光纤潜江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17884161	李洪涛
	李洪基	湖北潜江潜江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7201900	李洪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洪基	湖北潜江潜江有限公司		15727289298	李洪基
	李洪基	武汉工程大学	教授	13995059664	李洪基
	李洪基	华中民族大学	教授	13807123209	李洪基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李洪基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	教授	1347606070	李洪基
验收监测单位	李洪基	湖北潜江潜江有限公司		15727289298	李洪基
	李洪基	潜江潜江有限公司		13193900359	李洪基
管理部门					
环保工程设计单位					
环保工程施工单位					